

致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有關 2010 年 1 月 14 日就交通費支援計劃舉行會議及進行討論

本人基本上支持延續交通費支援計劃，並重點建議政府於計劃的設計上，考慮由現時四個區域(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擴展至全港，理由如下：

第一，除規定申請人為現居元朗、屯門、北區或離島此條件外，透過計劃定下的其餘三個條件(即可合法在香港受僱、個人資產¹總值不超過 44,000 元、每月收入²不超過 6,500 元)，其審批過程足以評估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證明申請人是否需要計劃的交通費支援；

第二，香港貧窮人口並不只局限於這四個地區(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故申請人可來自其餘十四區³；

第三，根據第一及第二點，如只四個指定地區的申請獲批，將會有其他地區的人與這四個地區的申請者同等需要此計劃的支援卻得不到同樣的援助

因此，若能證明申請人財政上需要此計劃的支援，不論其是否居住四個指定地區，其申請亦應獲批。

補充上面第一點，可合法在香港受僱、個人資產總值不超過 44,000 元、每月收入不超過 6,500 元，但現不居住在元朗、屯門、北區或離島的某部份人很可能亦需要跨區工作及求職，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另外，若交通費支援計劃是以實報實銷及設定上限的方法資助申請者，已能確保資助金額的用途不偏離支援求職和跨區工作的原則。

雖然計劃本身的設計是希望藉其交通費支援作誘因，鼓勵住在偏遠地區的市民跨區就業。可是，香港貧窮人口並不只於這四個地區，其餘的十四區均有貧窮人口分佈，以及求職和跨區工作的需要。如政府所提供的交通費支援只局限四個地區，否認其他區域的貧窮人口對於跨區工作或求職交通費支援的需要，將會有許多有需要的人不能受惠。

本人謹此敬希政府能考慮擴展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建議至全港，進一步幫助香港解決貧窮問題，令更多市民可受惠於政府的施政。煩請南區區議會秘書處代為轉交至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謝謝！

楊默博士
南區區議會區議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¹ 個人資產包括土地／物業、現金、銀行存款、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股票和股份的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和財物，但不包括自住物業。(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及海外國家／地區所擁有的個人資產)

² 每月收入是指一個月內所有工作的總收入，但扣除該僱員須支付強制性的僱員強積金供款。

³ 地區按照區議會的選區分界劃分。